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p> <p>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p> <p>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其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p> <p>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p> <p>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p> <p>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p> <p>三、信用卡持有人。</p> <p>四、轉帳卡持有人。</p> <p>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p>	<p>第五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p> <p>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p> <p>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其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u>五獎或六獎</u>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p> <p>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p> <p>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p> <p>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p> <p>三、信用卡持有人。</p> <p>四、轉帳卡持有人。</p> <p>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p>	<p>一、配合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之中獎人得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兌獎 APP)，上傳電子發票證明聯影像檔領獎措施，及避免本辦法未來須配合兌獎 APP 服務擴充而頻繁修正，影響安定性，爰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刪除「五獎或六獎」文字；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